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TAI PIN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五、「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a) 全文刪除公司細則第190(iii)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90(iii)條取代: -
 - 「(iii) 公司細則第100條內容如下: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 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計入在內。||;及

(b) 自公司細則第190(vii)條第(A)(1)段刪除字樣「及進一步規定身兼執行主席或董事 總經理之在任董事毋須輪席告退亦毋須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紹裘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 銷論。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 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8. 参照上文第三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宜,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按公司細則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金佰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條。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內。
- 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説明附註:
 - (i) 公司細則第190(iii) 條

為更切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擬修訂該公司細則,以令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在釐定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應計算在內。

(ii) 公司細則第 190(vii)(A)(1)條 為更切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擬修訂該公司細則,以確保每位董事(包括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在釐定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應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 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